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食材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食材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嘉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5163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8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食材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瓦仓谷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湖南嘉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12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

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(适用于监狱企业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
附件4 附表：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

品目号	产品名称	价格(元)	类型(节能/环境标志)	备注

产品总价(元)		_____		

注：投标时应提供此表，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，未按此表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：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

附件5 附表：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、监狱企业产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

品目号	产品名称	价格(元)	类型(小微企业产品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	备注

产品总价(元)		_____		

注：投标时应提供此表，并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承诺书，未按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